



goo.gl/5hpT10



goo.gl/7cW56k

鄭秀玲，〈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的衝擊分析〉
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

自己的服貿自己審，〈臺灣方面

資料來源 / 延伸閱讀

指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方式至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。

(4) 自然人呈現

指服務提供者至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。

(3) 商業據點呈現

外消費者消費。

指消費者到服務提供者所在地消費服務，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服務給境

(2) 境外消費

指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，服務直接跨境提供。

(1) 跨境交付

依據以下 4 種模式，針對在 WTO 規範之外的新開放項目討論：
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 (GATS) 規定，雙方將服務貿易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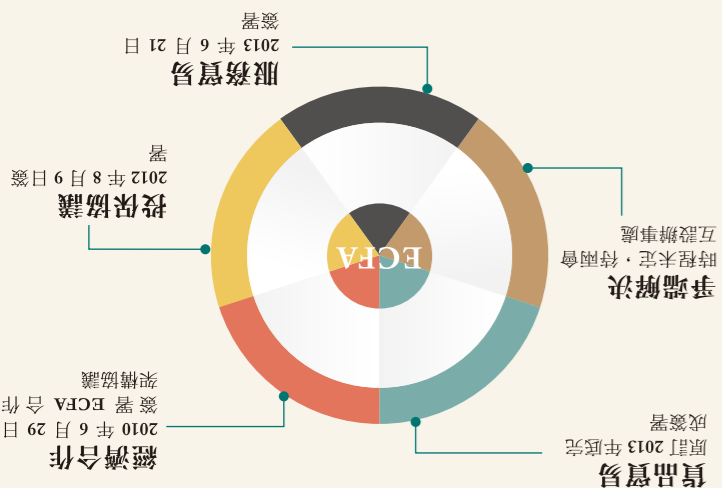
花 1 分鐘
思考
台灣未來

服貿協議 是什麼

公民參與

服貿是什麼

服貿協議是兩岸「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 後，內容主要規範兩岸服務業市場的開放項目與投資形式。



服貿協議相關資訊

正方立場



台灣 Pi 要學和中國虎相處 (蘋果)

“服貿過關有助兩岸進一步達成貨貿協議，降低雙方關稅障礙，面板、塑化、工具機等台灣競爭力較強的產業，都將受惠。” (goo.gl/VThzQm)



兩面刃！服貿協議傷了台灣企業，卻造福更多勞工 (商周)

“台灣內需市場並不會因為中國企業來台就擴大或者縮小；受損害的絕對不會是勞工或者消費者，而是台灣企業。” (goo.gl/yjzmbi)

反方立場

服務貿易協議是造福了誰？(三城掠影)
“ (服貿) 明顯是造福台商，對政府最關心的 GDP 沒有太大幫助；所聘雇的也是中國勞工，對 (本地) 受薪大眾，沒有直接幫助。” (goo.gl/CRvLuy)

馬總統不賣台，但是在減台的原因 (郝明義)
“連政府本身公佈的報告，都承認服貿對台灣經濟成長率的貢獻不過 0.025% 到 0.034%。可是為了這麼一點微不足道的數字，台灣要承擔根本不成比例的風險與傷害。” (goo.gl/BmVzR9)

03. 程序爭議

決策過程欠溝通，立法程序有瑕疵

■ 政府表示僅對中國開放 64 項服務業，非全面開放；反對者則表示服務業包含上千種行業，影響層面廣大，政府決策缺乏產業溝通。

■ 服貿協議存在著是「備審案」抑或「審議案」的爭議問題，簽署完成後、未經大法官釋義，而以備查案送審，此一程序具爭議。而朝野協商自行將「備查案」改為「審議案」，同樣違法、具爭議。

■ 服貿協議為條約，條約和法律同位階，即便是備查案，也不等同於行政命令。因此 17 日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慶忠，引用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：審查行政命令應於三個月內完成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審查」，此一作法具爭議。

資料來源 / 延伸閱讀
【整理】服貿協議到底有沒有黑箱過關？
goo.gl/3wscZF
黃丞儀，〈反對「指鹿為馬」的假民主〉
goo.gl/8eWzYL

02. 政治爭議

忽視政治意圖，缺乏備審機制

■ 中國對台高度讓利，非其他國家協議中可享有，既深化台商對中國之依賴程度，也突顯台灣對中國之特殊地位，以及中國在經濟協議背後的政治考量。

■ 中國透過「合資」方式，有計畫的獲取外資關鍵技術與經營策略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■ 國會一黨獨大，缺乏在野制衡力，逐條審議只能通過執政黨的修改版本，無法真正解決事端。

■ 電信服務、交通運輸、金融業、廣告業和印刷業等項目的開放，涉及國安問題，政府缺乏備審、把關機制。

資料來源 / 延伸閱讀
陳柏謙，〈從台資與台商「登陸」歷史思索兩岸服貿協議〉
goo.gl/PivwzA
林柏儀、陳書涵，〈透視「讓利」政策下的兩岸服貿協議〉
goo.gl/uYcFy6

服貿協議的三大爭議

01. 經濟爭議

大型財團受惠，深化對中依賴

■ 中國讓利台灣，積極協議早收清單，強化貿易及資本整合，擴大台資於中國的獲利路徑，將更加深台灣資本對中國的依賴。

■ 擴大產業西進，對本國 GDP 貢獻程度有限；也因為更容易取得廉價勞工與土地，可能影響臺灣產業無法重整、提升，而失去產品創新能力。

■ 服貿協議台灣最大得利者為具規模的資產階級，擴大產業西進程度，勞工可能受中國低價工資影響，間接削減其薪資議價能力，且中資來台，亦不直接等於勞工薪資提升。

■ 台灣對協議之開放程度相對寬鬆，缺乏對本土產業之保護但書與機制。

資料來源 / 延伸閱讀
runppy，〈【中譯】倫敦政經學院教授 Christopher Hughes 談話〉
goo.gl/j5GyRZ
Joe，〈台灣已經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了〉
goo.gl/Sn4ZFu

我

關心 買箱 市業
限服 黑民 市業
心 絕 搜 煙
關 拒 信 罅
心 拒 維 保